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467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55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被害人乙○○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乙○○為騷擾、接觸行為。三、遷出南投縣○○鄉○○路○○○號、240之1號、240之2號之住居所。四、遠離上開住居所至少30公尺。

理 由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第11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院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得附下列一款或數款條件命被告遵守：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遷出住居所。四、命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五、其他保護安全之事項。前項所附條件有效期間自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起生效，至刑事訴訟終結時為止，最長不得逾1 年。停止羈押之被告違反法院依前項規定所附之條件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 、2 項、第33條

01 第2 項復有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甲○○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依其自白、證人之
04 證述等卷證資料，足認其涉犯違反保護令、強制等罪嫌疑重
05 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裁定自民國113 年9 月23日起予
06 以羈押在案（見本院卷第28、29頁）。

07 (二)茲因本案係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且被告之羈押期間（自偵
08 查中）已有相當時日（約2 個月），以及審酌犯罪情節、被
09 告前案紀錄、上開住居所互相連通（見警卷第21頁）、被告
10 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具體表示遷出計畫與能力（見本院卷
11 第28、29頁）等情，認為被告若提出新臺幣5 萬元之具保金
12 額，並命遵守如主文所示之事項，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之拘
13 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是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
14 裁定如主文所示。另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違反上開應遵守之事
15 項者，法院於認有羈押必要時，得命再執行羈押，附此敘明
16 。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1 條第1 項、第121 條第1 項，
1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1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